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19-02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0 号）核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8,356,45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2.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25,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账并存入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5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将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项目资金 500,000,000.00 元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世影业”）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徐汇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划出 400,000,000.00 元，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划出 100,00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将版权在线交易平台项目资金 200,000,000.00 元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岸传播”）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2016 年 12 月 30 日项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将剩余的 180,903,516.89 元划入跨平台家庭游戏娱乐项目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1 月 23 日，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视通”），公司将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项目资金 100,000,000.00 元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划入百视通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跨平台家庭游戏娱乐项目资金 497,988,643.83 元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五岸传播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划出 317,085,126.94 元后销户，五岸传播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划出 180,903,516.89 元后销户。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增减变动情况	本年度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977,642,513.32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对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的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 财务费用-手续费	
减少项合计	977,642,513.32
募集资金账户增减变动情况	本年度金额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 收到募集资金	
其中：	
期末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小计	
(2)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3) 利息收入	17,079,776.83
(4) 理财产品收益	97,297,287.66
增加项合计	114,377,064.49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994,633,268.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银行帐号：100120742920483544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银行帐号：3100150540005960063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银行帐号：021900025310903）、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银行帐号：3003110299）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均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针对下拨子公司实施的四个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世影业与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银行帐号：03002652993）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五岸传播与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银行帐号：31001505400050030873）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百视通与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银行帐号：31050166360000001006）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百视通与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银行帐号：31050166360000003417）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文化发展与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银行帐号：31633703003662844）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均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尚世影业、百视通、文化发展、海通证券及上述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公司依照相关监管要求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审批管理，落实专款专用。

2018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1001207429204835443	2,169,000,000.00	0	已销户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31001505400059600637	2,500,000,000.00	56,318,217.87	活期存款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021900025310903	5,256,000,000.00	240,573,814.84	活期存款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CSH02238		60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CSH02239		30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CSH02273		80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CSH02274		10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	3003110299		126,432,171.35	活期存款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31050166360000001006		1,321,320.93	活期存款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31050166360000003417		1,280.30	活期存款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03002652993		26,215,474.80	活期存款
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31001505400050030873		0	已销户
上海东方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31633703003662844		13,770,988.78	活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8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81 亿。

（公告编号：《临 2015-053》）2016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现金收益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及定制化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公告编号：《临 2016-050》）

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含 1 年）有效。（公告编号：《临 2017-074》）

2018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效。（公告编号：《临 2018-017》）

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并在每次购买后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详情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银行账户：31001505400059600637）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乾元-稳盈 2018 年第 18 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2018/1/19	2018/4/19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2018/5/30	2019/5/29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126 期	450,000,000.00	2018/7/12	2018/11/8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	250,000,000.00	2018/11/28	2019/11/27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小计	1,400,000,000.00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021900025310903)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结构性存款 CSH01581	600,000,000.00	2018/1/23	2018/7/23
结构性存款 CSH01579	300,000,000.00	2018/1/23	2018/4/24
结构性存款 CSH01763	600,000,000.00	2018/3/27	2018/6/11
结构性存款 CSH01762	400,000,000.00	2018/3/27	2018/6/25
结构性存款 CSH02003	1,000,000,000.00	2018/7/11	2018/12/5
结构性存款 CSH02051	550,000,000.00	2018/8/8	2018/11/8
结构性存款 CSH02238	600,000,000.00	2018/11/29	2019/3/14
结构性存款 CSH02239	300,000,000.00	2018/11/29	2019/6/17
结构性存款 CSH02273	800,000,000.00	2018/12/26	2019/3/27
结构性存款 CSH02274	100,000,000.00	2018/12/26	2019/2/25
小计	5,250,000,000.00		

3、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

(银行账户：3003110299)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赢家系列理财产品 WG18039S	350,000,000.00	2018/3/28	2018/6/5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18/7/12	2018/11/8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8/11/29	2019/2/28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18/11/29	2019/3/14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8/11/29	2019/5/16
小计	950,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规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真实，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结论，认为：东方明珠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方明珠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对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7,642,51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73,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00,739,750.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7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全媒体云平台项目	变更	986,000,000.00	986,000,000.00	402,440,000.00	116,705,483.87	329,628,370.43	72,811,629.57	81.91%			不适用	否	
2、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项目	变更	1,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91,000,099.45	577,718,411.70	122,281,588.30	82.53%	已完成	28,630,365.53	是	否	
3、新媒体购物平台建设项目	变更	295,000,000.00	0	0	0	0	0		终止		终止	是	
4、版权在线交易平台项目	变更	200,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0	22,416,635.81	416,635.81	101.89%	终止		终止	是	
5、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	变更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11,111,111.11	50,484,126.69	484,744,269.53	126,366,841.58	79.32%			不适用	否	
6、优质版权内容购买项目	变更	2,0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527,777,777.78	672,229,072.30	1,685,905,692.27	158,127,914.49	110.35%			不适用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1,749,000,000.00	1,749,000,000.00	1,749,000,000.00	0	1,749,003,251.66	3,251.66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8、支付东方希杰原有股东现		2,570,000,000.00	2,570,000,000.00	2,570,000,000.00	0	2,570,327,563.00	327,563.00	100.01%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金对价												
9、跨平台家庭游戏娱乐项目	变更		473,000,000.00	286,595,000.00	47,223,731.01	80,995,555.88	-205,599,444.12	28.26%		-24,827,569.51	否	否
合计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7,868,923,888.89	977,642,513.32	7,500,739,750.28	-368,184,138.61	95.32%		3,802,796.0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全媒体云平台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项目随着云技术演进和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调整而调整，并于2018年6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按变更计划使用募集资金。</p> <p>“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1）在“娱乐+”战略引领下加强资源整合，于2018年6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按变更计划使用募投资金；（2）各项目重质不含量，在题材规划上强化导向性和独特性，规避政策和市场风险，项目经严格审批流程后再进入制片投资和参投，规避资金投入风险。</p> <p>“跨平台家庭游戏娱乐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1）HoloLens等终端设备进入中国市场较晚，导致市场尚未成熟；（2）为控制投入产出风险，通常以能够全球同发的游戏为目标，以规避“水货”带来的收益流失，但在海外发行商对中国市场不甚熟悉的初始阶段，适合引进的作品较少；（3）海外IP大作引进流程过长，从商务谈判到游戏发售，需要经过本地化开发、内容审批、内容修改、版号申请、技术测试、光盘印制与铺货、数字版适配上架等必经流程，整个发行过程通常需要一年左右的时间，这一流程与海外市场存在明显的不同，需要海外开发商配合国行要求调整研发周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终止原“新媒体购物平台建设项目”的原因：基于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受到商业模式、市场环境和消费者偏好变化等多方因素影响，持续推进无法确保预期收益实现。</p> <p>终止原“版权在线交易平台项目”的原因：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无法产生预期效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减去承销费用，减去投入各募集资金项目支出，加上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的余额2,994,633,268.87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媒体云平台项目	全媒体云平台项目	986,000,000.00	402,440,000.00	116,705,483.87	329,628,370.43	81.91%			不适用	否
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项目	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项目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91,000,099.45	577,718,411.70	82.53%	完成	28,630,365.53	是	否
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	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项目	1,000,000,000.00	611,111,111.11	50,484,126.69	484,744,269.53	79.32%			不适用	否
优质版权内容购买项目	优质版权内容购买项目/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项目	2,500,000,000.00	1,527,777,777.78	672,229,072.30	1,685,905,692.27	110.35%			不适用	否
跨平台家庭游戏娱乐项目	新媒体购物平台建设/版权在线交易平台项目	473,000,000.00	286,595,000.00	47,223,731.01	80,995,555.88	28.26%		-24,827,569.51	否	否
合计		5,659,000,000.00	3,527,923,888.89	977,642,513.32	3,158,992,299.81	89.54%		3,802,796.02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全媒体云平台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上海文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周期由3年延长为6年。有利于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资源深化整合,同时技术的日新月异发展也对项目支持提出了更高要求。该变更公司在《临2018-022》中公告并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中通过。</p> <p>“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项目”投资金额从17亿元减为7亿元,减少投资10亿元。通过优化用户获取途径,大量采用与其他合作伙伴发展用户的方法减少项目直接投资。该变更公司在《临2018-023》中公告并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中通过。</p> <p>“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增加投资金额5亿元,延长实施周期3年,增加实施主体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内容、技术、用户等核心资源为支撑,以资本为杠杆,打造以融合媒体网络和优质内容为核心的传媒娱乐产业链,实现“智慧运营驱动文娱+”的战略升级,同时直接调配募集资金、更好地筛选优质内容项目,以降低风险。该变更公司在《临2018-024》中公告并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中通过。</p> <p>“优质版权内容购买”增加投资金额5亿元,延长实施周期3年,增加实施主体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优质节目内容的资源储备,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同时视频内容的深度运营、精细化运营,导致变现周期延长。该变更公司在《临2018-026》中公告并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中通过。</p> <p>“跨平台家庭游戏娱乐”增加实施主体上海东方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调整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公司根据市场、产业发展需要,提高管理运营效能,有效推进项目。该变更公司在《临2018-025》中公告并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中通过。</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全媒体云平台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项目随着云技术演进和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调整而调整,并于2018年6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按变更计划使用募集资金。</p> <p>“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1)在“娱乐+”战略引领下加强资源整合,于2018年6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按变更计划使用募投资金;(2)各项目重质不贪量,在题材规划上强化导向性和独特性,规避政策和市场风险,项目经严格审批流程后再进入制片投资和参投,规避资金投入风险。</p> <p>“跨平台家庭游戏娱乐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1)HoloLens等终端设备进入中国市场较晚,导致市场尚未成熟;(2)为控制投入产出风险,通常以能够全球同发的游戏为目标,以规避“水货”带来的收益流失,但在海外发行商对中国市场不甚熟悉的初始阶段,适合引进的作品较少;(3)海外IP大作引进流程过长,从商务谈判到游戏发售,需要经过本地化开发、内容审批、内容修改、版本号申请、技术测试、光盘印制与铺货、数字版适配上架等必经流程,整个发行过程通常需要一年左右的时间,这一流程与海外市场存在明显的不同,需要海外开发商配合国行要求调整研发周期。</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